

罗山县莽张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草案

罗山县莽张镇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规划基础	3
第一节 现状基础	3
第二节 主要问题与风险挑战	3
第三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4
第四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优化	5
第一节 底线约束	5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5
第三节 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6
第五章 自然资源要素保护与利用	9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9
第二节 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9
第三节 建设用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10
第四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11
第六章 协调城乡统筹发展	12
第一节 城乡统筹	12
第二节 产业规划	14
第七章 强化支撑保障	16
第一节 综合交通规划	16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17
第三节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20
第四节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22

第八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特色风貌塑造	27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27
第二节 城乡风貌塑造	28
第九章 镇政府驻地规划	31
第一节 镇政府驻地范围和用地规模	31
第二节 功能布局与用地优化	31
第三节 道路交通规划	33
第六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	34
第七节 “四线”控制规划	35
第十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36
第一节 开展国土综合整治	36
第二节 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37
第十一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38
第一节 规划传导	38
第二节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38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精神，支撑《信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罗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实施落地，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推动形成科学有序的国土空间格局，统筹部署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整治修复各类活动，促进形成高水平保护、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新局面，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结合莽张镇实际，特编制《罗山县莽张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第 2 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对国土空间的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做出总体部署与统筹安排，坚持生态绿色发展、问题导向、系统治理，不断提升莽张镇城乡发展水平和人居环境质量，为实现高质量转型提供有力支撑和空间保障。

第 3 条 规划范围及层次

规划范围为莽张镇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包含莽张

镇镇域和镇政府驻地两个层次，其中：

莽张镇镇域范围为莽张镇行政辖区范围，包含19个行政村。

镇政府驻地范围：主要包含镇政府驻地城镇开发边界、集中连片发展的村庄建设边界及涵盖具有生态休闲功能的林地，坑塘等生态空间。

第4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

基期年2020年，近期2021-2025年，远期2026-2035年，远景展望到2050年。

第二章 规划基础

第一节 现状基础

第5条 交通区位

莽张镇地处罗山县中南部，东与光山县隔竹竿河相望，南邻周党镇，西与子路镇接壤，北与龙山街道为邻。莽张镇距离罗山县中心城区16.5公里，省道S218南北贯穿镇域，县道X008和多条乡道通往周边乡镇，加强与各个乡镇的联系，地理位置优越，区域交通联系便利。

第二节 主要问题与风险挑战

第6条 主要问题

- 1.人口总量呈减少趋势，流失严重
- 2.城乡服务设施配置存在短板，人居环境亟待提升优化
- 3.产业发展内生动力不足，产业竞争力不强

第7条 发展机遇

- 1.资源优势
- 2.政策引领
 - (1) 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
 - (2)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

第三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第 8 条 发展定位

结合上位及相关规划分析，充分发挥交通、文化、特色农产品等资源优势，在生态文明引导下，以人为中心，将莽张镇打造成为：农产品加工基地、区域小商品集散地。

第 9 条 总体发展目标

至2025年，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各类控制线得到严格管控，水系、林地等生态功能得到大幅提升，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程度提高，乡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传统历史文化得到保护、传承和弘扬，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初具规模，国土空间的保护、利用、治理和修复水平明显提高。

至2035年，三条空间控制线全面落地，优良的生态格局全面稳固，城镇功能完善，人居环境品质优良，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乡村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农业农村现代化体系基本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水平大幅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大幅提高，全面建成农文旅深度融合的宜居城镇。

第四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优化

第一节 底线约束

第 10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红线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第 11 条 生态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的功能类型以水土保持、水源涵养为主。生态保护红线的功能类型以水土保持、水源涵养为主。

第 12 条 城镇开发边界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

第 13 条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按照底线约束、总量平衡、布局优化的原则，以村庄现状为基础，统筹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 14 条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规划构建“一核两轴、一带三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核：完善莽张镇镇政府驻地公共服务设施及基础设施，提高综合服务能力，打造镇政府驻地综合服务中心。

两轴：依托S218形成南北向城镇发展主轴线，依托莽子路形成东西向城镇发展次轴线。

一带：重点加强竹竿河生态建设，强化水源涵养林建设与保护，打造竹竿河生态景观带。

三区：北部高效农业区、西部生态农业区、东部文化展示区。

第 15 条 维护优质高效农业空间格局

形成“一轴、两区、多点”的现代农业发展格局。

“一轴”：沿S218打造乡镇农业发展轴。

“两区”：北部生态种植农业片区、南部特色种植农业片区。

第 16 条 构筑绿色安全生态空间格局

构建“两带、五心、多廊”生态空间格局。

“两带”：沿竹竿河、南干渠的生态保护带。突出水源涵养与生态保育功能。

“五心”：吴堂水库、凉亭水库、罗岗水库、石头水库、黄土沟水库生态蓝芯。

“多廊”：贯穿镇域的安罗高速、S218、X008、X006等交通生态廊道。

第三节 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根据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规程要求，将全镇域划分为生态保护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等4类

一级规划分区，并将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进一步细化至二级分区。

第 17 条 生态保护区

将生态保护红线围合的区域全部划入生态保护区内，主要包括镇域西北部的小潢河。

生态保护区内实行严格保护，禁止不符合分区主导功能定位的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第 18 条 农田保护区

将镇域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划入农田保护区。农田保护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活动，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完善区域内农业基础设施水平。

第 19 条 城镇发展区

将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划定为城镇发展区。主要位于镇政府驻地范围内的街道居委会和莽张村。

城镇发展区原则上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应按照规定用途依法办理各类建设活动手续，并加强与其他控制线协同管控。城镇发展区内重点保障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提升空间开发效率和整体竞争力；提高土地使用效率，推动产业开发区建设节约集约。

第 20 条 乡村发展区

将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划入乡村发展区。广泛分布于各个村庄。

乡村发展区域内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方式，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进行管理，统筹协调村庄建设、生态保护，有效保障农业生产发展配套设施用地。

第五章 自然资源要素保护与利用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21 条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切实做到数量平衡、质量平衡、产能平衡，坚决防止占多补少、占优补劣、占整补散。各类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等占用耕地的，必须落实补充耕地责任。将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种果种茶等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统一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

第 22 条 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强化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的物质基础。完成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任务，重点加强土壤改良、农田灌排设施等短板，统筹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优先在孙堂村、吴岗村、蔡店村和槐店村等村庄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第二节 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23 条 加强林地管控要求

严格林地用途管制。实行林地分级保护管理，加强林地用途管制，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定额管理。项目用地确需使用林地的，应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落实占补平衡，

“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并占用林地定额。加强林地资源经营，全面提升林地资源综合效益，进一步提高林业生产附加值。

第三节 建设用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24 条 加快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推进批而未供土地处置和闲置土地消除，严控存量建设用地新增。对于因建设项目未落实的，要加大招商力度；对于不具备供地条件的，要加快土地征迁、基础设施建设等前期工作，限期满足供应条件。在符合相关规划的前提下，通过收储、置换、功能转型提升等方式，分类施策，推进城镇存量用地再开发。

村庄建设要在村庄规划的指导下进行，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周转方式，引导零散、闲置宅基地腾退，鼓励农村闲置宅基地有偿退出和低效建设用地整治再利用，产生的流量指标优先保障农村新村建设、基础设施和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等用地需求。

第 25 条 提高农村建设用地效益

按照村庄建设用地布局更紧凑的要求，挖潜村庄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农民居住、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空间和产业用地需求。优化调整村庄建设用地布局时应优先使用村庄空闲地、闲置宅基地等存量建设用地，原则上应不占或少占村庄外围的耕地。

第四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26 条 落实水域空间保护范围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莽张镇主要涉及罗山县莽张镇方小湾地下水井群、罗山县莽张镇凉亭水库。

第 27 条 水源保护区管控要求

统筹好水系连通和水资源优化配置，提高河流生物多样性，全面推动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推进河流沿岸生态缓冲带建设，逐步恢复河流沿线生态廊道功能。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第六章 协调城乡统筹发展

第一节 城乡统筹

第 28 条 常住人口及城镇化率

莽张镇2020年常住人口为2.29万人。

规划至2035年，莽张镇域常住人口约2.17万人，镇政府驻地常住人口1.30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60%。

第 29 条 村庄布局

莽张镇范围内20个村庄划分为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集聚提升类和整治改善类四种类型，其中，城郊融合类2个、集聚提升类5个、特色保护类1个、整治改善类12个。

城郊融合类：街道居委会、莽张村。应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强化服务城镇发展、承接城镇功能外溢和延伸的作用。

集聚提升类：槐店村、蔡店村、王乡村、闵水村、石头村。发挥自身优势，强化产业支撑，做优做强特色优势产业，延伸产业链条，带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增强人口集聚能力，完善以农业为核心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支持农业、工贸、休闲旅游等专业化村庄发展，打造美丽乡村建设样板。

特色保护类：天湖村。特色保护类村庄应重点处理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传统建筑、民风民俗保护，在尊重原居民生活习惯和传统习俗的基础上，改善

村庄公共设施和生态环境，保持村庄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

整治改善类：尚家村、杨岗村、朱洼村、吴岗村、孙堂村、方棚村、凉亭村、甘岗村、李洼村、郑洼村、王楼村、鲁堂村。整治改善类村庄充分盘活存量用地资源，着力强化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以有序的节奏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行动以及改造提升工程。

第 30 条 划定城乡生活圈

规划将莽张镇划分乡（镇）层级社区生活圈和村/组层级社区生活圈两级城乡社区生活圈。

规划将镇政府驻地周边村庄街道居委会、莽张村、凉亭村、朱洼村划定为乡（镇）层级社区生活圈。将槐店村、尚家村、蔡店村、杨岗村、闵水村、方棚村、李洼村、王楼村、石头村、天湖村、孙堂村、王乡村、吴岗村、甘岗村、郑洼村、鲁堂村划定为村/组层级社区生活圈，其中槐店村、闵水村和天湖村作为社区村级社区生活圈中心。

第 31 条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

1.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根据划定的乡（镇）层级社区生活圈-村/组层级社区生活圈，依据《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确定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

乡（镇）层级生活圈：镇政府驻地，强化综合服务能力，实现对周边街道居委会、莽张村、凉亭村、朱洼村的辐射功

能，完善文化、体育、教育、社会福利类设施。

村组层级生活圈：注重相邻村庄之间错位配置和共享使用。社区生活圈中心重点完善幼儿园、文化活动室、村级幸福院、健身广场、物流配送点、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等设施。

其他村庄主要完善村卫生室、文化设施、垃圾收集点等设施。

第二节 产业规划

第 32 条 产业发展思路

构建“农业为基础，结合农产品加工，文旅服务业为主体”的产业体系，实现农业、旅游、文化、康养、中药材五种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联动效应。

第 33 条 产业空间布局规划

规划莽张镇产业空间布局结构为：“一核两轴四区多点”。

“一核”：依托镇政府驻地形成镇域的产业发展核心。

“两轴”：依托省道S218形成镇域产业南北向发展轴；依托乡道Y019和县道X006形成镇域东西向发展轴。

“四区”：由尚家、槐店、蔡店共同组成特色生态农业区，带动区域农业综合开发；由吴岗、王乡、天湖、鲁堂等共同组成旅游综合服务区，带动区域旅游开发；由闵水、王楼、李洼、甘岗等共同组成畜禽产业区，丰富镇域经济发展

模式；由杨岗、莽张、朱洼等组成综合服务区。

“多点”：分布在全镇各山体、各水系周边的生态景点以及历史文化遗存、美丽乡村等人文景点。

附件

第七章 强化支撑保障

第一节 综合交通规划

第 34 条 道路交通规划

1.对外交通

高速：安罗高速（安阳至罗山高速公路）。

省道：推动省道218升级改造工程，按照不低于一级公路标准建设。

2.完善县乡道及农村公路网络

完善莽张镇镇政府驻地与周边村庄之间的联系，加快对现有乡道提质改造，构建高质量服务的基础交通网络。规划期末县道按照不低于二级公路标准建设，乡道按照不低于三级公路标准建设，乡道原则上路基宽度不低于7米。

实施农村公路提升行动，大力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完善村村通道路建设，至2035年，农村道路达到“组与组硬化路百分百通达，村与村等级公路百分百通达”的“双百”目标。村村通道路标准按照四级公路标准进行建设，路面宽度一般路段不低于5米，地形困难路段4.0米。

第 35 条 交通设施规划

在镇政府驻地规划1处客运站，客运站应达到国家四级标准。原则上乡村生活圈中心村庄应设置村级站点，其他村根据需求宜设置村级站点。

在镇政府驻地、乡村社区生活圈中心村庄应根据标准配置公共停车场，其他村根据需求配置公共停车场，村庄公共停车场宜结合公共绿地或广场设置。

保留现状2处加油站，1处位于镇政府驻地，为龙都石化加油站（崇江站）；1处位于凉亭村、县道030西侧，为中国石化加油站。

第 36 条 公共交通运输规划

强化与周边乡镇、罗山县中心城区、信阳市之间的快速公交城镇公交联系；城乡客运实施“公交化”改造，实现区域公交一体化，实现行政村公交（客运）全覆盖，构建30分钟通勤圈。引导公共交通沿省道218向镇域内主要行政村延伸，沿路规划公交站点。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 37 条 教育设施

1. 高级中学

原则上莽张镇不再新增高中，对现状高中进行保留。到2035年，莽张镇高中1所，位于莽张镇镇政府驻地东北部。

2. 初级中学

原则上莽张镇不再新增初中，对现状初中进行保留的同时进行适当扩建。到2035年，莽张镇初中2所，分别为莽张镇初级中学和莽张镇第二初级中学，其中莽张镇初级中学位于莽张镇镇政府驻地以北；莽张镇第二初级中学位于莽张镇

镇政府驻地以南、县道030以东。

3.小学

完全小学重点布局在莽张镇镇政府驻地周边和集聚提升类和特色保护类村庄，各行政村的小学由于缺少生源，逐步进行腾退。到2035年，莽张镇小学共设置5所。其中保留莽张镇中心学校，位于镇政府驻地北部，与莽张镇一中合建。保留槐店村、石头村、闵水村和王乡村小学各一所。

4.学前教育

到2035年，莽张镇学前三年毛入园率不低于97%。莽张镇幼儿园共设置7所。其中保留莽张镇镇政府驻地周边1所幼儿园，为巨星幼儿园；规划新建2处，为贝俐幼儿园、天骄幼儿园；保留现状吴岗村、闵水村、槐店村和石头村幼儿园。

第 38 条 文化设施

莽张镇镇政府驻地新建文化设施一处，位于镇政府驻地北部。

乡村社区生活圈核心村庄建文化活动中心，包括老年活动中心、儿童活动中心、农民培训中心等内容，建筑面积100-200平方米。建设小型图书馆，拥有一定数量的公共图书、报刊杂志；结合图书馆布置为农业技术教育、培训、农产品市场信息服务的科技服务点。

其余村庄设小型文化活动室，满足居民文化需求。

第 39 条 体育设施

至2035年，莽张镇镇政府驻地不再规划独立的体育设施

用地，结合公园绿地、游园广场及社区广场设置健身设施，鼓励学校体育场地在周末和节假日对外开放。新建居住区按照要求建设体育健身场地，场地面积标准达到人均室外不少于0.3平方米或室内不少于0.1平方米。

乡村社区生活圈核心村庄可结合文化活动中心同时设置健身场地1处，满足开展小型体育健身活动的需求。其余村庄可结合公共活动场地配备健身器材，满足居民日常健身需求。

第 40 条 医疗卫生设施

近期保留莽张镇镇政府驻地现状卫生院1处，位于镇政府驻地西部。

各行政村结合现状“一村一室”条件，进行提升或改造，确保各村卫生室建筑面积不小于60平方米。

第 41 条 社会福利设施

1.养老设施

养老设施：保留现状村庄养老院，提升配置标准。

乡村社区生活圈核心村庄应设置村幸福院或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保障老年人日托服务，包括餐饮、文娱、健身、医疗保健等，建筑面积不小于300平方米；其余村庄可根据自身需求设置老年活动室，宜综合设置。

2.殡葬设施

建立公益性公墓和经营性公墓相辅共存、“镇-村”两级公墓服务体系，全面保障城乡居民安葬需求。至2035年，在

莽张镇天湖村规划1处镇级公益性公墓，面积不少于50亩，莽张镇镇域公益性公墓服务覆盖率达到100%。

第三节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第 42 条 给水工程规划

莽张镇镇政府驻地由安全饮水厂供水，位于镇政府驻地北部，水源为石山口水库。

靠近镇政府驻地的村庄朱洼村、凉亭村等自然村点可依靠镇政府驻地自来水厂管网延伸供水，距离较远的其他各行政村因地制宜地采用多村联合供水或单村独立供水模式。

第 43 条 污水工程规划

保留镇政府驻地现状2处污水处理设施；镇政府驻地规划污水处理厂1座，位于省道S218东侧，占地面积0.22公顷，处理规模达0.25万立方米/天，做到污水达标排放。

规划各行政村至少设置村庄污水处理设施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1处。

第 44 条 雨水工程规划

规划镇政府驻地雨水管网沿规划道路敷设，充分利用地形、水系完善雨水管网系统，保证雨水管道沿最短路线、较小管径把雨水就近排入镇政府驻地周边沟渠和坑塘内，规划雨水干管管径DN400-DN600。

第 45 条 电力工程规划

1.供电设施规划

保留现状35KV变电站，位于镇政府驻地北侧、省道218以西，规划新建110KV变电站1处（蔡店变），作为镇域供电主要来源。其他村庄保留现状供电设施，根据实际需求进行改造提升。

2. 电力网建设

对区域内10千伏线路进行升级改造，提升农网10千伏线路联络率；增强乡村供电保障能力。

规划单独设置的高压输电走廊（单杆、单塔架空线）控制宽度应满足以下要求：110千伏走廊控制宽度为15-25米，35千伏走廊控制宽度为15-20米。

第 46 条 通讯工程规划

1. 邮政设施规划

保留现有邮政支局，结合邮政局所设立邮政储蓄点或邮政报刊图书销售点，大力发展邮政金融类以及加速发展速递、物流业务。在各行政村设置物流配送点，主要用于电商直播和农产品物流收发，建立全程全网的电子化网络，实现邮政和银行的信息流、资金流、实物流的三网合一。

2. 通信设施规划

保留联通公司、移动通讯公司在镇政府驻地内的现有移动通信基站，镇政府驻地信号覆盖率达100%。

第 47 条 燃气工程规划

1. 气源规划

莽张镇主要气源为罗山县中心城区罗山门站。本规划确

定莽张镇镇政府驻地从罗山县中心城区罗山门站接入天然气中压管道，通过储配站通向各用户。

零星散户和管道天然气难以到达的区域采用LPG瓶装气、瓶组气化站等作为补充气源。

2.燃气设施规划

莽张镇镇政府驻地燃气输配系统由输气管道、储气设施、调压站、配气管网等设施组成。根据燃气进站压力、镇政府驻地发展建设情况、用气负荷大小等因素，经技术经济比较后，确定镇政府驻地燃气输配系统方案。

供气方式：规划确定莽张镇天然气输配系统采用中-低压二级管网的供气方式。

第 48 条 环卫工程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2处垃圾中转站，分别位于镇政府驻地北部和省道218以东。

镇政府驻地公共厕所结合广场、停车场、主要道路两侧、集中居住区、大型公建布置，共设置6座。农村地区公共厕所应设置在广场、集贸市场等人口较集中的区域，方便村民使用。

第四节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第 49 条 防洪排涝规划

构建安全可靠的防洪减灾体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以非工程措施为主，非工程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

的原则，完善竹竿河、小潢河等流域防洪体系。规划竹竿河、小潢河村庄段按10年一遇标准设防；凉亭水库、罗岗水库和吴堂水库等按10年一遇标准设防。

第 50 条 消防工程规划

1.消防设施

规划保留现状莽张镇专职消防救援队。

2.消防给水

结合镇政府驻地给水规划，在建成区形成环支状管网，增大供水能力，保证消防供水的安全性；给水管网供水压力要保证市政消防栓流量不小于10升/秒，压力不低于100KPa；增设消防栓，新建和改造的道路的配水管上均应按不大120米间距配套建设市政消防栓。

各行政村充分利用水塔和自备井以及镇域的河流、水库作为消防水源，设置消防水池，储备消防水源。

2.消防通道

规划镇镇政府驻地各主要道路为消防通道，为保证消防安全，严禁沿路乱占乱建，车辆违章上道。对现有道路应加强管理和改造，取缔马路市场，提高道路的利用效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挖掘或占用消防车通道。必须临时挖掘或占用时，批准单位必须及时通知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另外各单位进行建设时，应严格按照建筑防火设计规范留出消防车通道，保证消防车辆顺畅出入。

第 51 条 抗震减灾规划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莽张镇主要执行国家地震VI烈度区设防标准，地震峰值加速度0.05g。重要生命线工程、学校、医院等重要公共建筑执行高一级设防要求。重大工程需做地震安全性评价并在设防的基础上，适度提高重要设施、灾害高风险地段抗震设防等级。

第 52 条 人防工程规划

至 2035 年，莽张镇设置乡镇（级）指挥所 1 处，为莽张镇人民政府。人防工程人均面积规划指标宜考虑未来镇政府驻地人口规模和战时留城人口比例等因素，镇政府驻地防空报警覆盖率达到 100%。

第 53 条 重要防灾设施规划

1. 应急指挥设施

结合莽张镇人民政府设置 1 处镇级应急指挥中心。

2. 医疗设施

莽张镇卫生院为应急医疗设施，配备应急医疗救治设备。

3. 应急避难场所

规划期内结合公园、学校等设施合理规划固定避难场所优化布局应急避难场地。

5. 疏散通道

莽张镇镇域以开放式的干线公路网、城镇干道网为主通道，构建多方向、多层级、多路径适应多情景的应急救援网络。规划省道 218、县道 006、省道 030 等作为镇域救灾干

道，以支路为疏散次通道，保障在极端灾害情况下在莽张镇镇政府驻地和镇政府驻地以外的各行政村设置至少 2 条疏散通道。

疏散主通道应保证有效疏散宽度不小于 7 米，抗震救灾疏散通道严格控制道路两侧的建筑高度及建筑后退红线距离，加强道路脆弱点技术标准和应对处置机制研究。

6. 救灾物资储备设施

莽张镇镇政府驻地设置至少 1 处乡（镇）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第 54 条 地质灾害防治

依据《河南省罗山县 1: 5 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普查）评价》，莽张镇全部位于低风险区，镇域内无地质灾害点。

加强全域地质灾害调查和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的建设，提升监测预警能力；对地质灾害风险区进行调查评价，将重要隐患点纳入防治体系。建立规范的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新建工程建设选址时，必须对工作区进行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对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采取相应工程措施进行治理。

第 55 条 增强公共卫生防控体系

结合莽张镇与罗山县医疗卫生机构，构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常监测体系，以处理各类传染病类事件信息分析。健全镇-村两级传染病疫情预警与指挥体系。提升莽张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基层卫生机构防治能力，落实联防

联控机制。莽张镇卫生院设置相对独立的传染病房；灾时结合酒店、宾馆、招待所设置疫情隔离点。

在莽张镇镇政府驻地以外的各行政村结合村级医疗卫生室和社区医疗卫生服务中心设置疫情防控点。

应急预案

第八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特色风貌塑造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第 56 条 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

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统筹镇域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对于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但暂不具备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基础的，及时落实动态补划。

第 57 条 文物保护单位

规划保护1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天湖墓地），位于天湖村。2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吴岗古墓群、板石桥遗址），分别位于吴岗村、王乡村。2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老张洼张氏老宅、吴岗遗址），分别位于天湖村、吴岗村。11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后李遗址、八里棚遗址、凤凰山墓地、新湾遗址、彭畈堆遗址、前叶岗墓葬、王坟堆墓、王乡遗址、后徐遗址、段棚遗址、乌龟堆遗址。在文物保护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河南省文物保护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不改变文物原状，按照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进行分区管控。加快完成莽张镇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公布工作，将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第 58 条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

规划保护6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北湾墓葬、陈井湾古井、甘南湾遗址、凉亭水库大坝、莽张粮管所旧址、吴堂水库大坝。依据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暂行规定》要求进行保护。对于每一处不可移动文物应加强登记和编号，定期修缮和保养，适当的地方进行展览和展示，完善法律保障和政策支持。建立完善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制度，更好地维护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安全性。

第 59 条 传统村落的保护

莽张镇境内有河南省传统村落1处，为天湖村张洼村。应严格按照《传统村落保护条例》要求进行保护，传统村落应当实行整体保护，保持和延续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不得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传统村落规划保护范围内的土地、林地、湿地、水域等资源利用和各项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要求。在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禁止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行为；禁止占用保护发展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林地、湿地、古树名木、河湖水系、道路等；禁止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及其他严重损害传统村落的行为。

第二节 城乡风貌塑造

第 60 条 镇政府驻地风貌引导

1.滨河界面控制

建筑沿河道部分最高一般不超过 12 米。高于 12 米的建筑应尽量安排在临河街区之后。鼓励建筑沿河一侧设置骑廊等过渡性“灰空间”，为人们驻足、观赏、休息提供空间场所，使滨水空间及滨水建筑内部均可提供丰富的公共活动空间。通过建筑布局形成滨水步行街，创造连续的景观界面；鼓励二层建筑形成退台，创造穿插的、立体的、开放的视觉效果，通过不同层次的步道获得多角度视点。

2.屋顶界面

建筑群中相邻建筑的屋顶形式应考虑协调、呼应。住宅建筑一般以坡顶为主。

3.街景控制

在镇政府驻地的主要街道的建筑立面、广告、小品等建造（设置）中，应充分考虑风貌协调和呼应，采取有效规划管理。

第 61 条 村庄风貌引导

1.滨河生态廊道

按照“城市品质、乡村味道”的理念，注重农田景观的连续性和大地景观的营造，凸显田乡风貌，营造富有中原文化、罗山特色、与“田水路林村”相协调的乡土田园景观格局。

村庄公共空间风貌引导：采用增加村民健身设施、休息座椅、廊架、植物造景等方式，强化公共活动场地的功能复

合性，并增加公共空间绿化。

村庄公用设施风貌引导：以“整洁有序、原生乡土、舒适适宜、经济实用”的方式进行建设，与当地建筑风貌相协调，尽可能使用当地建筑材料。

村庄民居建筑风貌引导：结合村民房屋改造，拆除违章建筑，对沿路建筑立面进行修整，既保持统一协调的立面效果，又注重体现乡土特征和传统风貌。

第九章 镇政府驻地规划

第一节 镇政府驻地范围和用地规模

第 62 条 镇政府驻地范围

莽张镇镇政府驻地范围主要包含镇政府驻地城镇开发边界、集中连片发展的村庄建设边界及涵盖具有生态休闲功能的林地，坑塘等生态空间。

第 63 条 镇政府驻地规模

至2035年，莽张镇镇政府驻地常住人口约1.30万人。

第二节 功能布局与用地优化

第 64 条 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一心、一轴、四片区的”空间布局。

一心：镇政府驻地中部的行政办公、文化、商业服务中心。

一轴：沿莽凉路形成城镇发展轴。

四片区：商贸服务片区、品质宜居片区、教育高地片区、产业振兴片区。

第 65 条 规划分区

对镇政府驻地范围内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等规划分区全覆盖，并细化至二级分类。

1.城镇发展区

按照结构优化、功能提升、弹性发展的总体思路，将城镇发展区划分至二级规划分区，明确反映城镇的总体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便于通过详细规划传导落实。

居住生活区：以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兼容公共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商服用地。在落实刚性管控内容前提下，确保 15 分钟生活圈全覆盖。重点加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公共绿地建设，强化政策引导居住用地合理布局。

综合服务区：以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以及综合商业等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兼容绿地与广场、住宅用地、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商业商务区：考虑土地用途的混合利用，以提供商业、商务办公等就业岗位为主要功能导向，兼容绿地与广场用地、住宅用地。

工业发展区：主要位于镇政府驻地北部工业用地。主要布局工业及其配套产业用地，鼓励兼容工业区办公设施、服务设施。

物流仓储区：主要位于镇政府驻地南部。主要布局物流仓储及配套产业用地，鼓励兼容物流仓储配套的办公设施、服务设施。

绿地休闲区：主要为镇政府驻地北部广场和公园，主要布局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可兼容少量必要的小型公共服务。

战略预留区：位于镇政府驻地以南，莽张镇党政便民服务中心以东。为城镇集中建设区中，为城镇重大战略性功能控制的留白区域。

2. 乡村发展区

将乡村发展区细分至二级分类，结合现状用地情况，依据农业生产、村庄建设和林业生产的需要，划分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

村庄建设区：主要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的规划重点发展的村庄用地区域。

一般农业区：主要位于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

林业发展区：主要位于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

第三节 道路交通规划

第 66 条 道路系统规划

1. 道路等级划分

规划将镇政府驻地道路分为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个等级。

2. 主干路网结构

镇政府驻地形成“三横两纵”的路网框架。

“三横”：镇政府驻地东西向三条主干路，由北向南分别为育才路、莽王路、新政路。

“两纵”：镇政府驻地南北向的两条主干路，由西向东依次为莽凉路和S218。

主干路道路红线宽度控制在16-20米。

3.次干路

行政路、自由路等作为规划次干道，为干线道路与支路的转换以及镇政府驻地内中、短距离的联系提供交通服务。次干路道路红线宽度控制在12-14米。

4.支路

支路主要是连接内部次干路间的道路，在主干路网结构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密支路布局，实现生活性出行服务，新建支路道路红线宽度一般按7-10米控制。

5.加油站

保留原有镇政府驻地北侧的加油站一处。

第四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

第 67 条 蓝绿空间总体格局

莽张镇镇政府驻地构建“三心、两廊、多节点”绿地系统布局。

“三心”：指省道218与莽凉路交叉口以南的绿地景观核心、镇政府驻地以西绿地景观核心和莽张镇党政便民服务中心以西绿地景观核心；

“两廊”：依托省道218、县道006道路两侧公园绿地形成镇政府驻地两条生态廊道；

“多节点”：多个街边广场、点状绿地，构成镇政府驻地景观节点。

第五节 “四线”控制规划

第 68 条 绿线控制

城市绿线范围内的绿地按照《城市绿化条例》《绿线管理办法》等法规进行管理控制。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

第 69 条 蓝线控制

莽张镇镇政府驻地范围内不涉及紫线。

第 70 条 黄线控制

黄线范围内的土地的使用用途不得随意变更，应严格按照国家、河南省有关法律法规和《城市黄线管理办法》管控。

第 71 条 紫线控制

莽张镇镇政府驻地范围内不涉及紫线。

第十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第一节 开展国土综合整治

第 72 条 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1.农用地整治项目

建设时序为2026-2035年，涉及整个莽张镇。工程措施主要包括土地整理，道路修建，坑塘修复，新建渠道，房屋改修，标志性建筑。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主要工程措施：通过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配套建设，改善农业生态环境，形成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区，农业生产优质高效。

2.建设用地整治项目

（1）莽张镇村庄整治改善项目。该项目主要涉及尚家村、杨岗村、吴岗村、孙堂村、方棚村、甘岗村、李洼村、郑洼村、王楼村、鲁堂村、朱洼村、凉亭村。该项目建设时序为2026-2035年。

（2）莽张镇镇政府驻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该项目建设时序为2021-2035年。项目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包括曝气生物净化塘和间歇式生物净化池及间歇式生物净化池+湿地两种形式。

（3）莽张镇天湖村村庄项目。主要是位于生态保护区和河滩受淹区的村庄，该项目建设时序为2026-2035年。

3.宜耕后备资源开发项目

宜规划期间，安排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项目3个，涉及莽张镇尚家村、槐店村、蔡店村、杨岗村、莽张村、朱洼村、方棚村、街道居委会、凉亭村、甘岗村、王乡村、闵水村、李洼村、郑洼村、天湖村、王楼村、石头村、鲁堂村。选择评价结果为宜耕后备资源的地区进行开发，配套必要的保水保土措施，避免形成新的水土流失区，严格禁止水土流失严重地区进行开发。

第二节 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第 73 条 生态修复项目

1.罗山县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项目。

项目区范围：莽张镇南部，项目建设内容：在流域内荒地改为梯田，种植黑松为主的水保经济林，提高土地产出率，增强土壤抗侵蚀能力。

2.罗山县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

项目区范围：莽张镇南部。工程主要建设新造油茶林，低产林改造以及基础设施建设和科技支撑保障体系建设等内容。

3. 竹竿河流域(罗山段)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项目，项目范围：竹竿河流域。项目建设的内容河道疏浚、岸坡防护、土石方整理、景观绿化、污水管网建设、污水处理工程。

第十一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第一节 规划传导

第 74 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传导

城镇开发边界内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有序管控土地开发进程，优化城镇空间布局，提高土地利用集约性和利用效率，保障城镇服务功能和公众利益的设施能够及时落地。根据莽张镇开发边界划定情况，规划将莽张镇镇政府驻地划分为1个控规编制单元。详细规划应落实功能区内主要用地的开发强度、绿地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等指标、主导功能用地的比例及风貌引导控制要求。

第 75 条 村庄规划传导

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区域编制村庄规划，作为乡村地区的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应落实罗山县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村庄类型。规划从战略引导、底线管控、系统指引三大维度，对村庄实施刚弹传导，城镇开发边界外莽张村、凉亭村以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进行管控其他村庄根据实际需求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或“通则式”村庄规划。

第二节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本“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适用于莽张镇暂不单独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和“通则式”村庄规划的村庄。符

合建设条件的村民住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乡村产业等各类项目的规划管理，可依据“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办理规划许可手续。

第 76 条 规划控制线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的保护目标、规模、范围、类型等；明确村庄建设边界的规模、范围；落实或细化上位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灾害风险防控线、河湖管理范围线等其他控制线，以及重大规划项目建设控制范围等。详见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规划指标分解表、自然保护地一览表、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规划传导表。

第 77 条 底线管控要求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灾害风险防控线、河湖管理范围线、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等管控要求，详见文本第四章底线约束。

第 78 条 建设管控要求

1. 选址要求

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不突破上位规划确定的村庄建设边界规模的前提下，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等村庄建设不适宜区，充分利用现状闲置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控制村庄建设用地总量，除满足农民基本生活需求或选址有特殊要求的设施项目，乡村建设项目原则上应限定在村

庄建设边界内。莽张镇预留村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11.48公顷，对空间区位有特殊要求、确需在村庄建设边界外选址的暂时无法落位的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及农业设施等用地，在符合相关空间控制线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使用预留机动指标予以保障。

2.村民住房

（1）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2025〕12号），一户村民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每户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167平方米。

（2）村民自建住房原则上不超过3层，高度控制在12米以内。确需建设3层以上住房的，需征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的同意后方可建设。

（3）集中建设的村民住房原则上层数不超过6层，建筑高度不超过24米，容积率不宜超过1.5，建筑密度不超过40%，绿地率不低于30%。根据需求配套建设村卫生室、文化活动室、健身广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垃圾收集站、小型污水处理站及提升泵站等服务设施。

（4）村民住房应延续村庄传统街巷肌理和建筑布局，鼓励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推进“功能现代、结构安全、成本经济、绿色环保、风貌协调”的现代宜居农房建设。建筑色彩应继承乡村建筑原有总体色调，与周边自然环境相协

调，住房设计可参照《罗山县农村自建房图集》执行。

3.基础设施

(1) 乡村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方案应符合相关专项规划及各行业主管部门明确的建设标准，并取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

(2) 针对乡村道路，新建建筑宜后退乡村道路1米以上，临路方向后退距离如村内有约定的，按照约定退让距离执行。

(3) 供水设施中水厂的容积率宜控制在1.0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12米以下，建筑退让住宅距离不小于20米。

(4) 污水处理设施中地上式污水场站的容积率宜控制在1.0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12米以下，建筑退让住宅距离不小于100米。

(5) 乡村环卫设施中垃圾中转站及收集站的容积率宜控制在0.8以下，畜禽粪污处理站宜控制在0.7以下；垃圾中转站建筑高度宜控制在9米以下，公共厕所宜控制在4米以下，并应同时符合环评要求；垃圾转运站建筑退让住宅距离不小于20米。

(6) 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风貌应体现罗山县乡村特色，保持建筑风格、色彩与乡村地域风貌相协调。有邻避影响的乡村基础设施，宜进行隐蔽性设计，加强设施界面的景观化处理。

4.公共服务设施

(1) 乡村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方案应符合相关专项规划及各行业主管部门明确的建设标准，并取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

(2) 乡村公共服务设施中的行政管理设施的容积率宜控制在1.5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12米以下，绿地率不低于20%；幼儿园的容积率宜控制在0.7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12米以下，绿地率不低于30%；小学的容积率宜控制在0.8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18米以下，绿地率不低于30%；初中的容积率宜控制在0.8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24米以下，绿地率不低于30%；村卫生室的容积率宜控制在1.0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12米以下，绿地率不低于20%。

(3) 乡村小学的主要教学用房不应设在4层以上；乡村幼儿园生活用房应布置在3层及以下。

(4)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风貌需与自然环境相协调，严格控制建筑高度、体量、立面和材质，避免城市化景观倾向，保持乡土特色。公共空间应体现功能性、文化性和艺术性，注重人文关怀，增强村民文化自信。

5. 乡村产业

(1) 在乡村地区布局的产业项目，原则上应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并符合莽张镇主体功能定位和相关产业规划。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不得用于商品住宅、别墅、酒店、公寓等房地产开发。

(2) 乡村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宜低于1.0（对生产工艺、

安全生产等有特殊要求的工业项目，工业用地容积率、建筑密度等指标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执行），建筑高度控制在24米以下，绿地率不宜高于20%。

（3）物流仓储用地容积率不宜低于0.8，建筑高度控制在24米以下，绿地率不宜高于20%。

（4）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容积率原则上控制在2.0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24米以下，绿地率不低于20%。

（5）工业、物流仓储建筑风貌应与生产经营产业内容相匹配，尊重罗山县地域文化，注重生态环保，宜采用传统工艺、可持续和环保建筑材料，不宜大量采用玻璃、马赛克瓷砖、金属等高反光率材料。商业服务业建筑应注重商业品质和氛围营造，建筑外环境宜增添艺术元素和休闲设施。

6.环境整治

（1）按照就地取材、经济适用的原则，充分运用乡土材料和废旧材料，进行环境整治。

（2）结合村庄特色，合理设计村庄出入口标识，避免采用尺度夸张、比例失调的构筑物形式；结合生产生活需求合理布置或改造活动广场和游园，不应过度铺装，适量设置运动器材和休憩设施，形成具有地域文化气息的公共空间场所。

（3）房前屋后整治应充分利用废旧材料，合理确定形式、尺寸以及色彩，便于村民自行施工，鼓励种植蔬菜、瓜果、花草，做到见缝插绿。

(4) 街巷两侧的边角地、闲置地宜改造成绿地景观、活动场所，禁止随意堆放柴草、建筑材料等杂物，严禁对农房外立面过度涂脂抹粉、盲目刷白。

(5) 结合当地气候和地域特点，采用合适的绿化植物配置方案，树种选择应以乡土树种为主，搭配果蔬、花草，禁止采用名贵树种；亮化灯具的样式、风格、间距应结合村庄产业特色、历史文化、生产生活需求等，鼓励采用太阳能路灯。

(6) 充分保留原有的河道水系和坑（水）塘，河道坡岸应尽量保持自然走向，采取自然生态的手法进行坡岸加固和绿化美化，形成丰富的河岸景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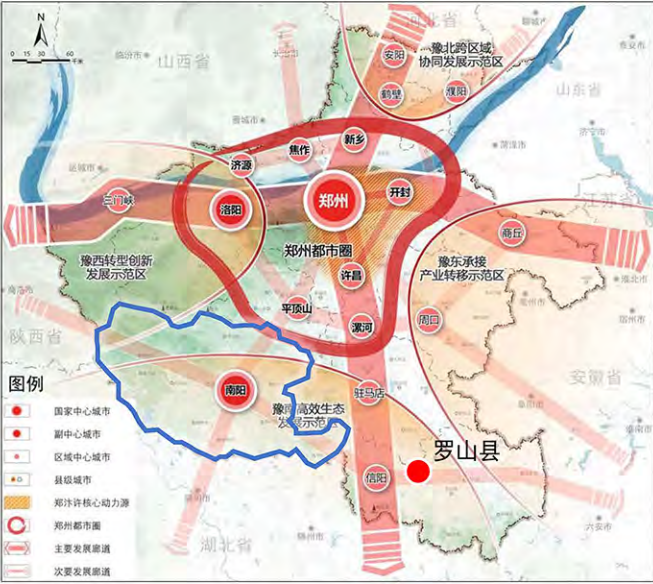
附图：

- 1、区位图
- 2、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 3、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4、镇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 5、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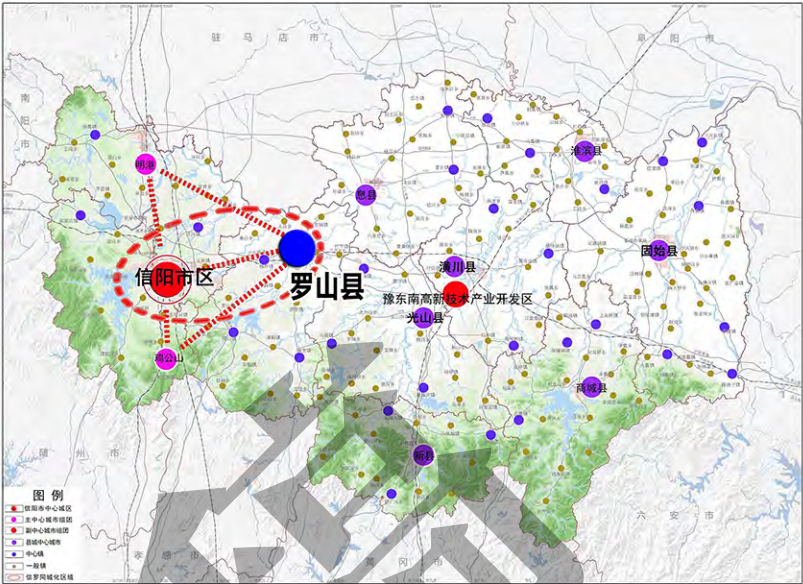
罗山县莽张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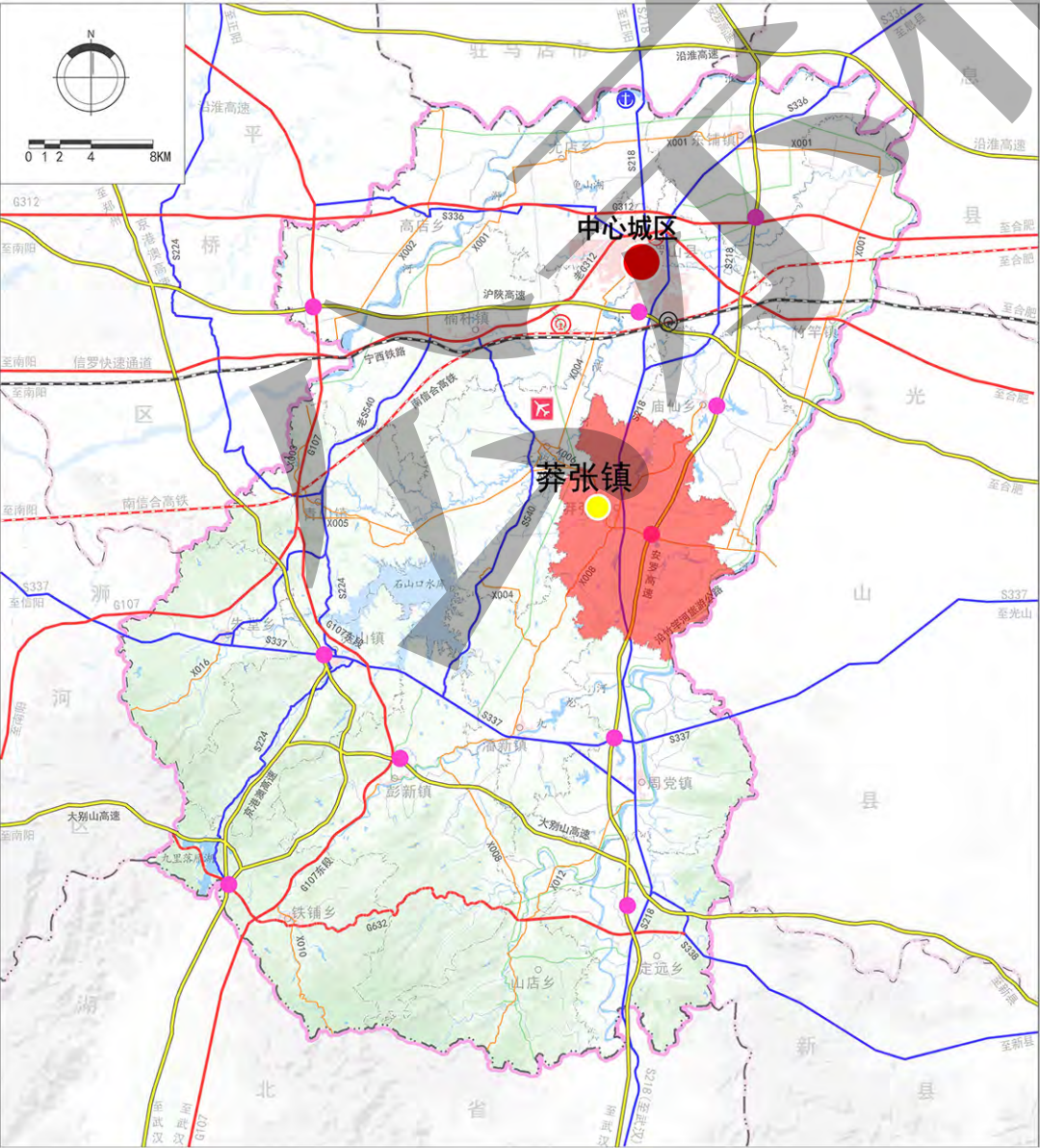
罗山县在河南省的位置



罗山县在信阳市的位置



莽张镇在罗山县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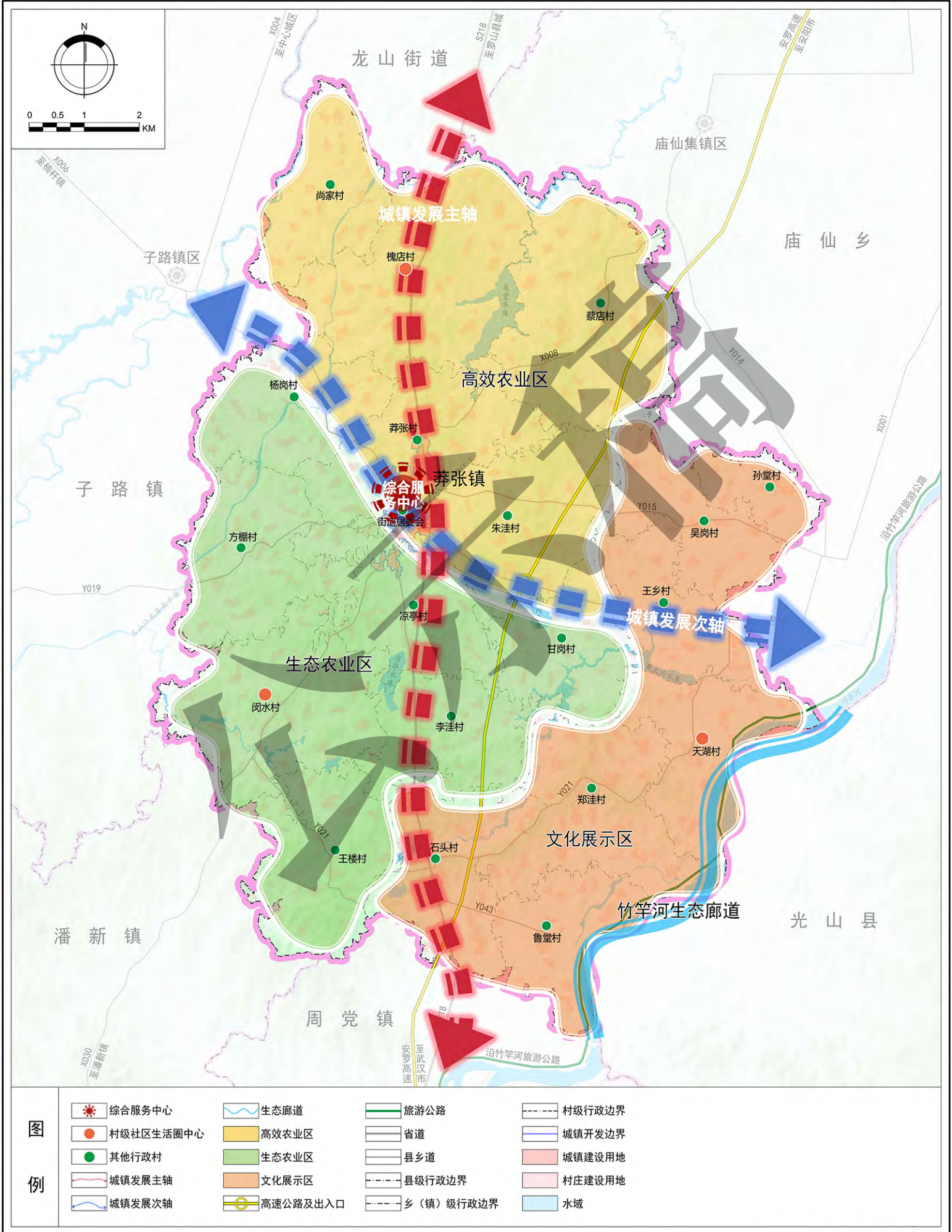


莽张镇地处罗山县中南部，东与光山县隔竹竿河相望，南邻周党镇，西与子路镇接壤，北与龙山街道为邻。

距离罗山县中心城区16.5公里，地理位置优越，区域交通便利。

罗山县莽张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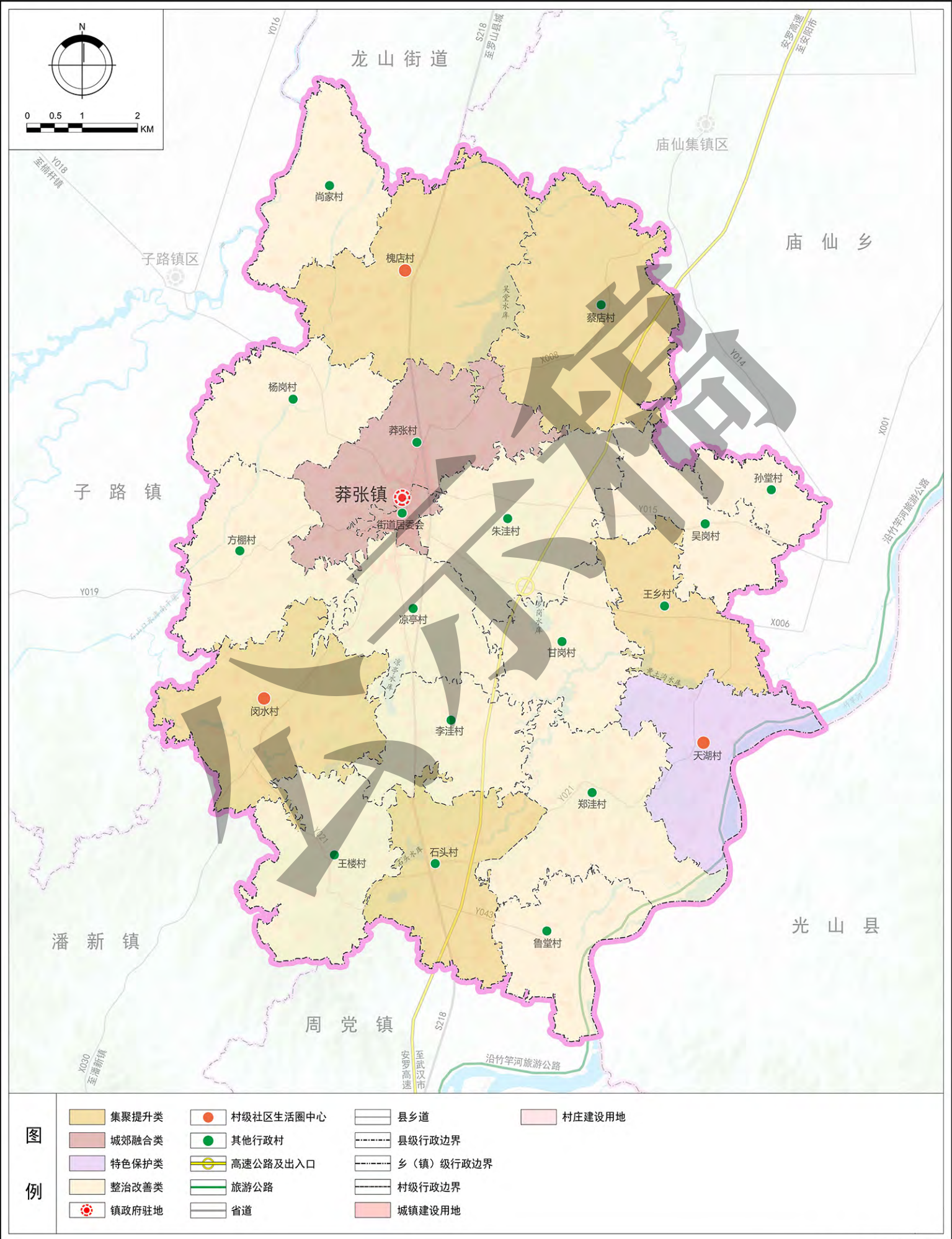
罗山县莽张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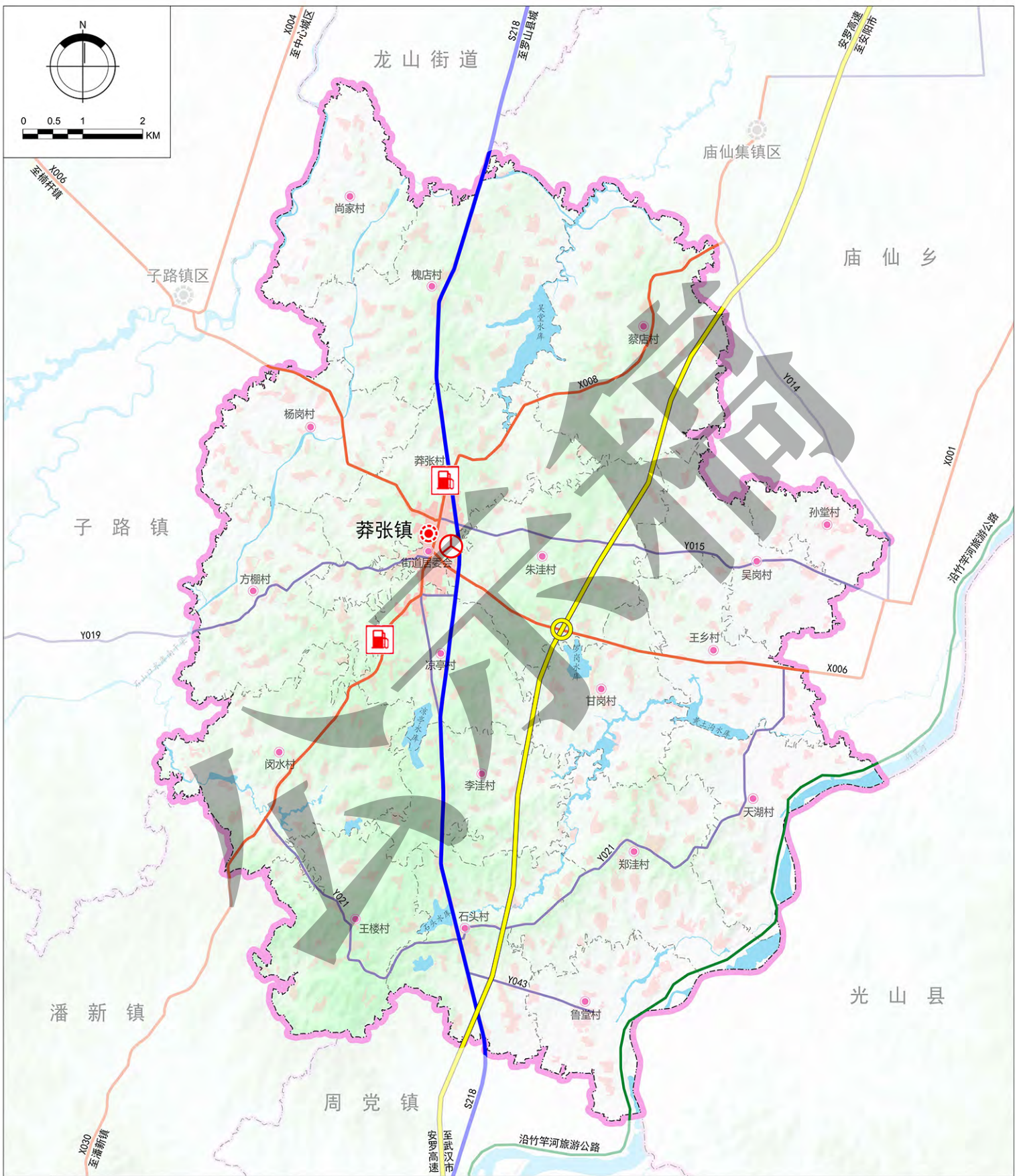
罗山县莽张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罗山县莽张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图例		规划客运站		县道		乡（镇）级行政边界		水域
		现状加油站		乡道		村级行政边界		
		高速公路及出入口		乡（镇）级政府驻地		城镇开发边界		
		旅游公路		行政村		城镇建设用地		
		省道		县级行政边界		村庄建设用地		